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委任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 (i) 委任吳文德先生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執行總裁；及
- (ii) 委任洪蕾女士為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免去某些執行董事職務，自2021年3月21日起生效。

董事會議決如下事項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 (i) 委任吳文德先生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執行總裁；及
- (ii) 委任洪蕾女士為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會委任決議案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a)新獲委任董事的資歷及中交集團對其的認可；及(b)從公司整體利益出發，董事會認為該人事安排有助本公司與中交集團的良好溝通，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經營及發展。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05%的權益，為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

履歷詳情

吳先生及洪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吳文德先生

吳文德先生出生於1964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工學博士學位。吳先生擁有豐富的房地產經營管理經驗，於1984年參加工作，曾任中農信房地產公司副總工程師，中天房地產公司總工程師，中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及重慶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產事業部副總經理，中交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臨時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中住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中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事業部副總經理，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暨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

洪蕾女士

洪蕾女士出生於1972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洪女士於法律事務和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於1995年參加工作，曾就職於北京時代律師事務所，英國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洪女士亦曾擔任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辦公廳法律處副處長，中國住房投資建設公司總法律顧問兼綜合辦公室主任，中房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法律部總經理、副總法律顧問，中住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暨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

吳先生及洪女士將各自以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及洪女士將享有年薪，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及洪女士均已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任何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新獲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90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中國，杭州
2021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郭佳峰先生、吳文德先生、耿忠強先生、李駿先生及洪蕾女士；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周安橋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武亦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許雲輝先生、邱東先生及朱玉辰先生。

* 僅供識別